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并
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对海航基础拟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进行的核查工作

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对海航基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募投项目相关资料，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交易标的相关资料、交易对手相关信息、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及本次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拟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79 号）批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235,521,23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2.9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999,999,928.50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131,999,999.64 元后，转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金额为人民币 15,867,999,928.8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6]170017 号）审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具体募投项目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度）》（公告编号：临 2018-044）。

（二）本次转让所涉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蓝海临空”、“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园（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武汉临空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武汉临空产业园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正式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0 年 6 月项目全部完成竣工验收，预计运营期为 20 年。项目计划投资 47.66 亿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累计完成投资 12.01 亿元。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为 2,5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分配给武汉海航蓝海临空项目的初始金额为 2,367,999,928.86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37,175,900.00 元，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 2,155,675,521.61 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24,851,492.75 元）。

三、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为顺应市场和行业趋势变化，海航基础孙公司新华联航临空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航临空”）拟与北京厚朴蕴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售新华联航临空所持有武汉海航蓝海临空80%的股权，转让价款为312,393,620.56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拟将武汉临空产业园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155,675,521.61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转让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的原因

由于政策变化、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业发展不及预期等原因，武汉临空产业园项目所处的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若继续按原计划实施，则公司可能面临项目实际收益率下滑，盈利不及预期的风险。

因此，公司拟将其孙公司新华联航临空持有的80%武汉蓝海临空股权对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武汉蓝海临空股权，武汉蓝海临空不再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续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亦不会继续投入该项目。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北京厚朴蕴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时间：2014年10月24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亿元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万厚（珠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董政茂为代表）

6、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201C

7、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

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8 年 05 月 2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合伙人信息：万厚（珠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9、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出售项目公司的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交易的定价主要是由交易双方通过对武汉蓝海临空的经营状况、市场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后，基于武汉蓝海临空经审计的净资产协商确定。交易双方最终确定的武汉蓝海临空 8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312,393,620.56 元。

四、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意见：“我们对公司本次转让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认为：本次转让是公司根据提升公司资产质量的整体安排，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将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未来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转让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转让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事项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本次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7 月 27 日